

证券代码：831288

证券简称：安美勤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倩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结合 2024 年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总经理向董事会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余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鉴于公司现处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阶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4-00124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雪倩、刘保磊、武艳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董事刘保华为刘保磊的胞弟，董事王小仲为王雪倩的胞弟，以上五位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雪倩、刘保磊、武艳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董事刘保华为刘保磊的胞弟，董事王小仲为王雪倩的胞弟，以上五位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路应金、赖黎、邓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